

新形势下数字化期刊的版权保护*

陈锐锋¹⁾ 刘清海²⁾

1)《中国职业医学》编辑部,510300;2)《中山大学学报(医学科学版)》编辑部,510080;广州

摘要 分析新形势下我国数字化期刊侵权的主要表现及侵权隐患,指出完善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构建合法使用机制是保护数字化期刊版权的当务之急。提出加强立法和技术研究,建立著作权专人负责制或聘请法律顾问,建立著作权集体保护制度,建立国家的数字版权交易平台等群防群治对策,呼吁人们一切从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出发,妥善解决好数字化期刊“海量作品授权难”问题。强调新媒体和新模式条件下版权保护最佳方法是“一对一授权”。

关键词 数字化期刊;版权保护;新媒体;开放存取;海量作品;授权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digital periodicals under new situations//CHEN Ruifeng, LIU Qinghai

Abstract By analyzing the main manifestation and hidden trouble of tort in Chinese digital periodicals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most urgent affair is to perfect the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opyright and to set up a legal use mechanism to protect the copyright of digital periodicals. The paper puts forward a series of mass prevention and mass treatment countermeasures, such as enhancing legisla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establishing speci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that designating a special person or employing a law consultant to take charge of the copyright, building a collectively protection system and setting up a national trading platform of digital copyright, and so on. Aiming at protecting the authors'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 paper also calls on that the difficult problems in the authority of copyright for mass works must be properly dealt with. The authors of this paper hold that authorization by one to one is the best way for the copyright of digital periodicals under new media and new model environments.

Key words digital periodical; copyright protection; new media; open access; mass works; authorization

First-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China Occupational Medicine, 510300, Guangzhou, China

由于数字化技术的快速发展,期刊载体及发行模式呈多样化发展的态势。这给新技术、新知识的交流和信息的获取带来了极大便利。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技术相对滞后以及作者维权意识淡薄,无形中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新形势(新媒体、新模式)下侵权行为难以确认,侵权证据难以搜集,客观上增大了新媒体版权保护的难度^[1],导致数字化期刊侵权现象屡禁

不止;因此,探讨新形势下数字化版权保护问题,已成为当前期刊编辑出版界关注的热点。

1 新形势下我国数字化期刊侵权的主要表现

1)编辑部、期刊社(出版商)侵权。期刊编辑部、期刊社以获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或未取得网络传播权授权而通过纸质载体出版发行并将著作权人整篇、整刊作品在新媒体上向公众进行有偿传播的行为,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发表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合法权益。

2)会议主办方侵权。最近笔者无意中发现自己一篇文章(见《××会议论文集》,未公开发表)被国内某大网站挂在网上,便去电质问,该网站回答是“××会议主办方授权给我们时称已取得原作者的授权”;但笔者至今对授权之事一无所知。未经作者授权而将会议论集中文章授予他人出版发行,侵犯了论集中众多作者的发表权、网络信息传播权。

3)网站、数据库(发行商)侵权。期刊网要认真核实进行授权的期刊社是否已经获得期刊中各篇作品作者的授权,还要明确作者授予期刊社的究竟是什么权利,如果权利归属模糊不清,期刊网仍然走不出版权困境^[2]。网站没有核实会议主办方是否真的一一取得作者的授权,且未直接取得著作权人许可而转载其作品,也是一种侵权行为。网站、数据库侵权案例屡见不鲜。2005年11家教育科研机构以侵犯编辑作品著作权和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为由将重庆维普公司告上法庭,并最终获赔236万元^[3]。2008年龙源期刊网未经授权在其《名家专栏》中汇编《魏剑美专卖店》,计58篇,成为轰动一时的“龙源期刊侵权案”^[3]。

这些数字资源运营商如果没人去告发他们,他们就能蒙混过关并从中获利,而一旦事情败露,则往往以“海量作品很难获得作者的一一授权”来作说词。

2 新媒体和新模式条件下的侵权隐患

数字网络技术、终端阅读器的快速发展,使网络、电子阅读器、手机、播客、晒客、RSS、iPad、亚马逊Kindle或巴诺的Nook等可以成为期刊载体。任何人只要点击鼠标就可以获得作品,并将其再次传播出去,从而增加了侵权的可能性。如某知名教练的博客引用他人

*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2009B060400005)

博客文章侵权,被诉诸法院。法院判决该教练侵权,赔偿1800元^[4]。

OA(open access)意味着用户通过互联网可以免费阅读、下载、复制、传播、打印和检索论文的全文,或者对论文的全文进行链接、为论文建立索引、将论文作为素材编入软件,或者对论文进行任何其他出于合法目的的使用,而不受经济、法律和技术方面的任何限制^[5]。目前,OA期刊(OAJ)的版权模式主要有4种:

- 1) 出版社拥有版权;
- 2) 作者保留版权;
- 3) 转让商业利用权;
- 4) 保留部分权利,通常是采用知识共享许可协议^[6]。

因此,并非所有OAJ的文章都可以免费任意使用,如不加分析,未经作者授权而以盈利为目的使用OAJ文章,就有可能构成侵权行为。

由此可见,在新形势下,数字化的作品较之传统形式的作品更易被侵害,因此,探讨新形势下期刊数字化版权防治对策显得十分重要和迫切。

3 对策

数字化期刊侵权的发生源于人们对《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认识不足,或无视法的存在,或法律不完善,或相关监控技术措施落后,或管理、执法不力等。对此,我们必须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措施来进行防治。

3.1 加强普法教育,实现全民自律 目前许多网站、数据库往往依赖于编辑部(非法人单位,其授权缺乏法律效力)、期刊社或会议主办方与作者的单方授权而不加核实,甚至以“海量作品授权难”为借口而不取得相应的授权;同时,大部分作者维权意识淡薄,不想惹是生非,或担心维权费用较大、浪费时间而不想或怕打官司。这些数字资源运营商正是利用作者的这种无意识性和惰性心理而大肆刊行未授权作品。这反映了人们对《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普遍缺乏正确的认识;因此,我们必须通过宣传教育,加强对作者、期刊编辑出版发行人员及数字资源运营商关于《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使人们力争不抄袭、不出版发行侵权作品,并加强对读者关于《著作权法》的普及教育,使其不购买侵权作品。

3.2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构建合法的使用机制 目前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一些法规,在某种程度上已不适应中国期刊数字化的发展。《互联网出版暂行规定》颁布已经8年,互联网和数字内容产业的发展已经出现了根本性的变化,而我们仍然用这样的临时法

规来管理这样一个主流、庞大、高速发展变化的产业,这是非常令人担忧的^[7]。应该说,我国数字出版行业标准滞后,元数据和信息交换格式未能形成标准。特别是数字化、因特网、手机媒体的特点就在于互联互通,随时随地,大容量、大规模,而我国目前是一个单位一个制式,一个地区一个标准,不能互联互通。数字出版软件和终端也缺乏统一的标准和文本格式,这既不利于数字出版机构开发通用格式的数字化出版物,也不利于读者的选购^[8]。因此,开展有关《著作权法》的学术研讨工作,不断进行修订,使之日臻完善,构建合法的使用机制是保护数字化期刊版权的当务之急。我们应该通过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以及整个社会共同的努力,尽快建立起我们国家的数字版权合法、合理使用的保障体系,并且从法律制度层面提供保障^[9]。

3.2.1 一对一授权 “海量作品授权难”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站不住脚的。既然“海量作品授权难”,请问其中的文章一共有多少字符?为何数字内容运营商们却争先恐后地赶在第一时间录入与传播?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只要这些人摒弃奸商心理,肯花点时间精力财力,一一授权是不难办到的。很多期刊社希望通过发布类似“要约”的版权声明来获得作者授权。可是,有多少版权声明是符合法律规定的^[10]?它是否要求作者签名授权?如是,与一一授权又有什么区别呢?如不是,将作者的投稿视为同意要约的条款的话,多少有霸王条款之嫌,何况作者因晋升、课题结题等急于发表文章而往往屈从于“要约”的条款。因此,数字化期刊最佳的授权模式应是一一对一授权。

3.2.2 著作权集体保护

1) 建立国家数字版权交易平台。期刊数字化版权问题可以利用版权信息平台来解决^[3]。通过因特网的技术措施平台,把版权的信息、权利人的信息以及交易、认证等等都汇集到因特网交易平台上,然后再结合线上线下进行交叉服务。此外,要发展或者建设全方位、多功能的数字版权服务组织,建立起一种商业性或者半商业性服务的模式^[11]。

2) 建立期刊网络数据库备份制度。自己存档的同时也发送到国家版本图书馆、国家版权局等部门存档。一是便于国家对期刊网络出版物的安全性进行实时监控;二是能对期刊网络服务商的版权使用合法性进行有效监督,便于在相关版权案件的纠纷中,快速、准确地找到期刊网络服务商是否侵权的证据^[12]。

3) 建立反盗版联盟。权利人要联合起来组成自己的反盗版机构。2005年7月,中文在线成立了中文“在线反盗版联盟”;2006年,中国版权反盗版委员会

把秘书处设在反盗版联盟,建立了从发律师函到起诉整个时间不超过32天,定期公布举报电话等工作机制。成立权利人自己的组织,采用社会保护的手段,结合技术、行政、司法3种途径,是保护数字时代版权的重要方式之一^[13]。

3.2.3 建立著作权专人负责制或聘请法律顾问 期刊出版发行机构应建立著作权专人负责制。一是负责签署著作权合同,预防侵权的发生;二是一旦发生侵权或被侵权,负责进行一系列的处理工作。如人员不足,聘请法律顾问也不失为明智之举。

3.3 全社会监督

1) 无情揭露。有关部门要善于发掘、支持和培养大量的方舟子来无情揭露学术腐败;加大对侵权盗版网站和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对网络侵权盗版行为起到震慑和教育的作用^[14];设立奖励基金,用于奖励揭发著作权侵权有功的人员。

2) 技术监督。除了国家数字版权交易平台外,还可使用数字对象唯一标志符(DOI)将学术论文、著作参考文献直接建立关联,链接不同信息服务商的出版物和数据库,实现国际不同文种信息间的有效融合。2009年起,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的纸本期刊和数字化期刊全部标注DOI,实现对数字对象版权状态的持续追踪,从而达到版权保护的目的^[15]。还可安装防盗版软件或有查重功能的稿件处理系统等来识别是否有盗版行为。

3.4 提高准入门槛,加大监管、打击力度 建议有关部门对未经登记或未备案的网站、提供虚假信息骗取登记或备案的网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网站和经版权部门认定专门从事侵权盗版活动的网站,一律依法关闭和取缔。国家版权局可加强与电信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合作,对在因特网上侵权的网站予以警告、断开接入服务,甚至引入刑事程序^[14]。龙源期刊总裁汤朝被拘留一案,体现了我国整治网络侵权案的决心和力度。

3.5 加强人才培养与技术攻关 信息数字化使版权的权利内容变得更加丰富,侵犯版权的行为和手段也更为纷繁复杂,使网络版权执法具有较高的专业性要求,这就要求网络版权执法人员要有较高的技术手段和法律认知^[16];因此,必须加强人才培养,加强防盗版软件、技术的研究,积极应对新技术对版权保护带来的诸多新问题、新挑战。

3.6 机构改革 目前我国有的编辑部、期刊社人员配置很不合理,有的编辑部2~3人,每期出版2~3种期刊(双月刊),无暇顾及版权问题;因此,必须实行机构改革,整合出版资源、合理设置岗位(版权管理岗位是

当前急需的),做到分工合理,各司其职。

4 结束语

我们相信,通过各种努力,不断探索期刊数字化版权保护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就一定能做好数字化版权防护工作,保证数字化期刊出版的正规化、正常化发展。

5 参考文献

- [1] 黄健. 网络传播环境下的版权保护[EB/OL]. [2010-10-25]. 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8-06/11/content_8344019.htm
- [2] 魏剑美. 作者数字化版权不应被轻慢[EB/OL]. (2010-09-10) [2010-10-25]. <http://media.people.com.cn/GB/22114/45733/202354/12692454.html>
- [3] 黄澄清,石现升. 解决期刊网络传播权争议的四种途径[J]. 传媒,2010(8):20-21
- [4] 王殿学. 北京首例博客间引用文章侵权案宣判[N/OL]. 新京报,(2010-06-13)[2010-10-25]. <http://www.sina.com.cn>
- [5] 任胜利. 开放存取(Open Access):现状与展望[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5,16(2):151-154
- [6] 傅蓉. 开放存取期刊的版权[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7,18(3):445-448
- [7] 汤潮. 站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高度完善数字版权法规[J]. 传媒,2010(8):10-12
- [8] 何先刚,周仁惠. 3G手机媒体与科技期刊数字化出版[J]. 科技与出版,2008(7):66-68
- [9] 寇晓伟. 版权发展要将版权保护与合法使用结合[EB/OL]. (2009-12-18) [2010-10-25]. <http://ip.people.com.cn/GB/141383/177175/10612188.html>
- [10] 张洪波. 警惕期刊数字化的几个悖论[EB/OL]. [2010-11-08]. <http://www.cptoday.com.cn/News/2010-10-27/29773.html>
- [11] 孙韶华,周玉洁. 网络版权保护世界性难题待解 侵权层出不穷[N/OL]. 经济参考报,[2010-10-25]. <http://news.hexun.com/2010-01-12/122326883.html>
- [12] 朱鸿军. 破解期刊数字版权难题的“六请”[J]. 传媒,2010(8):24-29
- [13] 哈妮帕. 探索新媒体新业态下的版权保护模式[N]. 中国新闻出版报,2010-06-10(7)
- [14] 程晓龙. 如何规避网络侵权盗版:十问网络机构[EB/OL]. (2005-10-20) [2010-10-25]. <http://media.people.com.cn/GB/22114/67719/67720/4576913.html>
- [15] 游苏宁,刘冰. 科技期刊解决网络版权问题的实践与探索[J]. 传媒,2010(8):21-24
- [16] 白俊勇. 网络环境下的版权执法问题研究[N]. 中国知识产权报,2010-08-20(10)

(2010-11-24 收稿;2011-01-16 修回)